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设备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用于患者的常规摄影，获得单幅影像供临床诊断使用。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交货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1.《医用电气设备》（GB 9706.1-2020、GB 9706.254-2020）

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3.《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4.《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专用技术条件》（YY/T 0741-201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或开始使用 2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采购人在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于技术资料不符的质量缺陷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到符合要求或对设备进行调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卫生院

2026 年 11 月 2 日